东阳市ETC小客车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2023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综合运输服务效率，构建畅行高效的运输体系，提升市民在“交通强市”战略下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参照浙江省内其他县市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实施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东阳市ETC小客车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推进东阳市ETC小客车差异化收费，强化支撑东义同城化、城区横店一体化发展战略，助力东阳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融入浙中城市群，接轨杭州湾及长三角经济带提供有效供给。

二、主要内容

（一）免费通行对象：东阳车籍（即在金华市范围内上牌登记且车辆行政区划为“东阳”的车辆，车辆所有人户籍不限）使用ETC记账卡并经过申请审批通过的一类非营运小型客车；东阳户籍人员（即车辆登记时车辆所有人的户籍属于东阳市范围内）但车辆登记在异地的使用ETC记账卡并经过申请审批确认的一类非营运小型客车。在政府确定的期限内，车籍行政区划为“东阳”且具有合法营运资质的小型客运出租车和网约车参照一类非营运小型客车执行。

纳入财政预算的机关、事业、国企的ETC小型客车不列入免费通行政策范围。我市引进的特殊人才、招商引资企业的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另行规定。

（二）免费通行范围：车辆进出高速均在东阳市境内的高速公路收费站，且全程在东阳境内高速公路行驶：包括甬金高速（东阳互通、怀鲁互通、蔡宅互通）、诸永高速（歌山互通、湖溪互通、横店互通、马宅互通）、东永高速（千祥互通）共计8个高速互通。

（三）通行费扣返方式：先扣后返。安装ETC的小型客车通过东阳辖内收费站ETC车道进入东阳境内高速，均在东阳境内高速路段行驶，当出东阳辖内收费站时，系统自动识别车辆信息和路口信息。对符合免费通行条件的车辆，在免费范围内产生的通行费于扣款后次月返还至个人账户。

（四）银行清分：通过银行负责将扣款通行费返还至个人账户，并确定每月返还时间。

三、工作职责

（一）由市交通运输统筹方案实施，上报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对接，并与高速路产单位与管理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及政策解读，发布各项公告。确定市交通运输局为方案实施预算单位。

（二）由市大数据中心与省交通厅签订数据安全使用承诺书、保密协议书等；负责开发ETC小客车免费通行移动端应用App（浙里办）；对接省交通厅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恒生电子），根据其定期提供的方案涉及的高速通行数据提供技术支撑。

（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用户在浙里办App中提交的新增东阳车籍及东阳籍人员非东阳区域内车辆人员的登记信息进行审核认定，当月申请车辆在当月30日前完成审核。

（四）由市财政局按照实施方案每月划拨需要返还的通行费。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如政策有新的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